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4-013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29日,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079,019股,占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的比例为1.747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85元/股,最低价为14.4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03,131.3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1)。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的比例为0.018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00元/股,最低价为14.4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4,075.7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079,019股,占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的比例为1.747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85元/股,最低价为14.4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59,803,131.3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4
转债代码:118046 转债简称:诺泰转债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5日,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泰生物"或"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东存续分立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公司股东建德市五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生物")完成存续分立,五星生物所持10,314,700股公司股份已全部过户给分立公司建德市星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联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东星联管理持有公司股份10,240,6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建德市上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将管理")持有公司股份8,068,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股东潘婕持有公司股份217,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星联管理、上将管理、潘婕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8.69%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8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星联管理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369,327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9877%。

公司于近日收到星联管理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已届满,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星联管理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74,092股,占总股本的0.0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星联管理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314,700	4.84%	IPO前取得:10,314,7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星联管理	10,314,700	4.84%	星联管理的股东系公司董事潘余明及其兄长潘余有
	上将管理	8,068,904	3.78%	上将管理的股东潘枝、潘叶系公司董事潘余明的子女;上将管理的股东潘婕、潘豪系公司董事潘余明的兄长潘余有的子女
	潘婕	217,068	0.10%	潘婕系公司董事潘余明的兄长潘余有的子女
	合计	18,600,672	8.7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星联管理	74,092	0.03%	2023/9/4 ~ 2024/3/1	集中竞价交易	48.39 – 49.90	3,661,250.80	未完成:6,295,235股	10,240,608	4.8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17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29日,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9,063,8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6%,购买的最高价为8.22元/股、最低价为5.2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87,372,738.9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12月5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8.5元/股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金额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0)《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54)。2023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6)。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5,15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6%,购买的最高价为6.87元/股、最低价为5.2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91,796,341.9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9,063,8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6%,购买的最高价为8.22元/股、最低价为5.2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87,372,738.9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4-008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2023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截至2023年11月13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56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56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8%,最高成交价为7.6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50,32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未在下列期间内实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4-011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上述被担保人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四川长虹")下属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虹提供两笔担保,金额合计为6,000万美元,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3,644.22万元(外币担保额度按2024年3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下同)。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易家")的经销商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易购")提供的担保承担了3.26亿元担保代偿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苏宁易购以现汇方式偿还的代偿款17,670万元,苏宁易购尚需对本公司偿还代偿款14,930万元。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香港长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本公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2月,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2024年2月6日,为支持香港长虹发展,公司为香港长虹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展期至2025年5月24日,本金最高保证额1,000万美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024年2月27日,为支持香港长虹发展,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香港分行")签订了《CORPORATE GUARANTEE》,为香港长虹在华夏银行香港分行的贷款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金最高保证额为5,000万美元,担保期限为2024年2月27日至2025年5月27日,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香港长虹提供不超过554,298.97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86号)、《四川长虹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临2023-088号)、《四川长虹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98号)。

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前公司对香港长虹的担保余额为311,008.82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后担保余额为353,644.22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00,654.75万元。

因公司担保发生频次较高,逐笔披露不便,且均在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因此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香港长虹

基本法人信息			
公司名称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5月
法定代表人	荪海云	注册资本	2亿港元
注册地址	中国香港		
主营业务	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进出口贸易业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香港长虹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指标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83,148,215.81	7,037,016,727.92	
负债总额	5,431,475,249.65	6,328,463,342.27	
资产负债率	89.29%	89.93%	
净资产	651,672,966.16	708,553,385.65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9,783,499,610.10	9,298,227,589.08	
净利润	127,957,556.31	58,937,748.93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失信惩戒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24年2月6日,公司向汇丰银行提供的担保展期后,担保内容如下:

1、保证人:本公司;

2、被保证人:香港长虹;

3、债权人:汇丰银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金额:本金最高保证额为1,000万美元;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等;

7、担保期限:2021年5月24日至2025年5月24日;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本公司持有香港长虹100%股权,无其他股东方;

9、反担保情况:无反担保。

(二)公司与华夏银行香港分行签订了《CORPORATE GUARANTEE》,主要条款如下:

1、保证人:本公司;

2、被保证人:香港长虹;

3、债权人:华夏银行香港分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金额:本金最高保证额为5,000万美元;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等;

7、担保期限:2024年2月27日至2025年5月27日;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本公司持有香港长虹100%股权,无其他股东方;

9、反担保情况: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被担保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对本次接受担保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虹提供担保无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3年12月1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核并发表了意见如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部分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后决定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各被担保方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公司出席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下属非上市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39,798.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40%,其中,对下属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164,198.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22%。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智易家的经销商苏宁易购提供的担保承担了3.26亿元担保代偿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苏宁易购以现汇方式偿还的代偿款17,670万元,苏宁易购尚需对本公司偿还代偿款14,930万元。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

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香港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11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固始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特许经营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发环境")于近期收到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与河南汉盛国际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 "固始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特许经营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3-105)中标人,中标金额: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1.65元/吨,特许经营期30年。

一、项目主要情况

(一)项目名称

固始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特许经营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3-105

2.项目名称:固始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特许经营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26,063,300元

最高限价:226,063,300元

5.采购需求: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为项目总体预算投资,本项目实际招标控制价为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1.72元/吨;

(1)项目地点:固始县境内

(2)项目概况:本项目拟由中标社会资本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建设期内由项目公司筹集资金开展固始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建设工作,运营期内项目公司负责固始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及二期工程的运营维护工作;

(3)采购范围:固始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特许经营项目主要包括现有固始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和新建固始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其中一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规模3.5万立方米/日。目前该厂处于正常运营状态。新建固始县污水处理二期包含对一期工程部分设施的提升改造,扩建固始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和建设厂外管网总长度12.23km。建成后固始县污水处理厂整体设计处理规模达到7万立方米/日,二期工程静态总投资估算22,606.33万元。

(4)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1个标段;

(6)项目运作方式:本项目拟由中标社会资本单独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建设期内由项目公司筹集资金开展固始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建设工作,运营期内项目公司负责固始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及二期工程的运营维护工作。

6.合同履行期限:特许经营期30年。

二、项目采购人情况介绍

固始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前身为固始县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成立于2002年3月,2010年政府机构改革更名为固始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是县政府综合管理城市公用事业的职能单位。中心机关内设"四股一室",即:办公室、公用事业股、市政建设管理股、计划财务股、人事股。行政编制11名,工勤编制2名,为老干部服务编制1名。固始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下辖9个二级单位和5个内设机构,即:自来水总公司、园林绿化管理所、环境卫生管理所、公共交通公司、市政建设工程公司、秀水公园管理处、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公室、燃气管理站、路灯管理所、污水处理公司、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公室、城区广场管理办公室、公用事业监察大队、根亲园管理办公室。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与河南汉盛国际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作为项目中标人,顺利实施该项目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中标人情况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公司名称: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11291895J

法定代表人:白洋

注册资本:陆亿肆仟贰佰零柒万捌仟贰佰伍拾伍圆整

住所: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9层

经营范围:环境及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垃圾发电;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餐厨垃圾处理、资源综合利用、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研究与科技开发、设备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与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技术服务;高速公路及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苗木种植;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汉盛国际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公司名称:河南汉盛国际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89749865X

法定代表人:李炳南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住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碧桃路20号9号楼高新企业加速器产业园D10-1号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承包;桥梁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地质勘察勘测设计及服务;环保工程施工;工程咨询服务;公路工程承包及施工;通信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工程测量测绘服务;消防工程设计及施工;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交通安全设施安装工程施工;水泵、阀门、流体控制成套设备及配件的安装及销售;计算机技术、电子技术、信息技术的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项目风险提示

根据《成交通知书》要求,公司应于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因合同条款及项目实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中标通知书》

(二)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三)河南汉盛国际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3月02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4-013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工程款42,598,084.12元及相应的利息等。

●目前案件一审判决处于上诉期内,尚未生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因与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腾晖")及其子公司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相关法院提起诉讼及财产保全。其中,十一科技起诉泗阳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腾晖新能源")和苏州腾晖,请求判令泗阳腾晖新能源立即向十一科技支付工程款4,165.85万元(最终以结算金额为准)和相应资金利息(自2021年12月31日起至2022年9月13日以444.4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5.5%计算;自2022年9月14日起至全部价款付清之日止以4,165.85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5.5%计算),十一科技对"泗阳年产5GW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机电装修EPC工程"折价或者拍卖或者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苏州腾晖对泗阳腾晖新能源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泗阳腾晖新能源与苏州腾晖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诉讼过程中,十一科技基于案涉相关事实和证据的变化变更增加诉讼请求,请求判令泗阳腾晖新能源立即向十一科技支付工程款47,480,967.44元(最终以结算金额为准)和相应资金利息。

十一科技与泗阳腾晖新能源针对工程进行了结算,经对账核实后签订《工程款结算协议》,"泗阳年产5GW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机电装修EPC工程"结算总价为60,451,844.12元,扣除已付工程款和已代十一科技支付给其供应商的款项,剩余未付工程款为42,598,084.12元。

近日,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下发(2023)苏1323民初3195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为:

1、泗阳腾晖新能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十一科技工程款42,598,084.12元及利息(利息以42,598,084.12元为基数,自2022年12月20日起付清款之日止,按年利率5.5%计算);

2、十一科技对泗阳年产5GW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机电装修EPC工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价款在42,598,084.12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苏州腾晖对泗阳腾晖新能源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驳回十一科技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79,205元、保全费5,000元,由十一科技负担24,415元,泗阳腾晖新能源负担259,790元,苏州腾晖对泗阳腾晖新能源负担的上述费用承担连带缴纳责任。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十一科技与泗阳腾晖新能源、苏州腾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一审判决处于上诉期内,尚未生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与苏州腾晖及其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其他诉讼的进展情况

1、2023年12月14日,公司就十一科技与山东腾晖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腾晖光电")、苏州腾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一审判决情况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腾晖光电已就一审判决结果向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对于利息的判决事项,驳回十一科技的利息请求或改判;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驳回十一科技要求苏州腾晖对山东腾晖光电的全部工程款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驳回十一科技要求对"山东3GW高效电池机电装修EPC工程"折价或者拍卖或者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请求;判令十一科技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2、2024年1月19日,公司就十一科技与山东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苏州腾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终审裁定情况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的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3、2024年2月20日,公司就十一科技与沛县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苏州腾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一审判决情况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的一审判决处于上诉期内,尚未生效。

十一科技与苏州腾晖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诉讼案件,目前均已被法院受理,正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尚无其他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其他应披露但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4-016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166号文同意注册,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51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7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李子转债",债券代码"111014"。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丽水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滴泉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王旭斌夫妇及一致行动人衢州市誉诚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誉诚瑞投资",曾用名"金华市誉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原股东优先配售,合计认购"李子转债"3,661,81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1.03%。

二、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王旭斌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誉诚瑞投资通知,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2月29日期间,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王旭斌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誉诚瑞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和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 "李子转债"811,820张,占发行总量的13.53%。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水滴泉投资	1,933,110	32.22	0	0.00	1,933,110	32.22
李国平	1,300,380	21.67	500,000	8.33	800,380	13.34
王旭斌	316,120	5.27	199,620	3.33	116,500	1.94
誉诚瑞投资	112,200	1.87	112,200	1.87	0	0.00
合计	3,661,810	61.03	811,820	13.53	2,849,990	47.50

关系说明:李国平、王旭斌系夫妻关系,水滴泉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王旭斌控制之企业,誉诚瑞投资由王旭斌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4-015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66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3年10月18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4)、《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762,96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49%(因公司 "李子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截至2024年2月底,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94,432,143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02元/股,最低价为13.62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9,383,478.77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公司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总额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2023年5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梦网")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本金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公司为上述事项签订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本次担保范围为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及前述本金对应的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详见本公告保证范围)之和。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主要内容

1.保证人: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被担保的债务人: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在《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金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6.保证期间:在《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3年之日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9月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二楼202、203、206。

法定代表人:余文胜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内容分发网络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以下财务数据均为子公司单体口径,未合并其下属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5,428.21	382,074.61
负债总额	277,733.38	236,981.2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1,429.70	158,199.24
流动负债总额	256,720.92	216,920.12
净资产	137,694.82	145,093.36
营业收入	366,772.07	260,214.22
利润总额	11,324.02	7,511.05
净利润	10,814.06	7,398.54

经查询,深圳梦网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总金额约合人民币197,1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7.56%,前述担保额度预计方案中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总余额为52,8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43%。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本担保额度预计方案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的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情况统计)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余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2%。

截止目前,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3,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210,1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1.3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